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其他提示事项
-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5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019579,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01958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0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投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8,044
份额类别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债券 A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32,952,323.79 25,742,680.37 1,258,695,004.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3,217.15 7,038.73 310,255.88
有效认购份额	1,232,952,323.79 25,742,680.37 1,258,695,004.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3,217.15 7,038.73 310,255.88
合计	1,233,255,540.94 25,749,719.10 1,259,005,260.04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735.40 20,011.70 119,745.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1% 0.0077% 0.0095%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该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 120 天,无法赎回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120 天,可以赎回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到期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8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股票价格异常上涨,累计涨幅 135.76%。公司股票自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 9 个交易日收盘价连续涨停,累计涨幅为 135.76%,同期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累计涨幅为 0.44%,同期深证 A 指(399107.SZ)累计涨幅为 0.9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深证 A 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自本次交易复牌以来,公司已发布 3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及 1 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68.13 倍,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76 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均值。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均低于 1%,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 3.51%。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对未来预期的可实现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华融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华融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需基于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进行协商确定,但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开始协商,交易各方是否能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存在较大风险,若无法达成一致将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 3、交易方案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成都市国资委审核后报成都市政府审批,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等决策及报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审批程序复杂,预计周期较长,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取得相关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4、预估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审计,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估值不超过 30 亿元。按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 30 亿元测算,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69.11,较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增值 1,354.05%。交易各方最终是否能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一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若评估结果与预估估值有较大差异,则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对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并最终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5、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20,632.06 万元。考虑交易作价预计较标的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增值,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较大金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因此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需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业绩波动、波动,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有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 7、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为保证流动资金的需求,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6.82%,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已对未来的上游采购模式和支付安排制定了详细计划和安排,若标的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未来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并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47%,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将面临资金风险进一步增高的可能。
- 8、标的公司净利润率较低的风险。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历史净利润水平较低。标的公司自主开发或采购芯片、主板、内存、硬盘等原材料,通过设计、研发、适配、生产、调试和应用,为用户提供通用服务器、AI 服务器等产品,存储产品及配套服务。由于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较低。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标的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1.05%、1.27%及 1.19%。标的公司产品净利润率受原材料价格、技术升级、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9、交易对方承诺延期回复的风险。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关联方就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随即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当日)前回复。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7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75)、《关于本次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80)、《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1),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华融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华融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适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25 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开展回复工作。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当日)前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 三、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 (二)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向第三方提供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
- (三)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本次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6)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1)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68.13 倍,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76 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均值。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6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11,986,072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046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5,723,752 股减少至 573,737,680 股。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成。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 (一)回购方案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4 日、6 月 1 日、6 月 22 日、7 月 4 日、8 月 1 日、9 月 1 日、9 月 23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故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28 元/股。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此外,公司按规定于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1 日、6 月 22 日、7 月 4 日、8 月 1 日、9 月 1 日、9 月 23 日、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的实际回购期间区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986,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4%,最高成交价 8.44 元/股,最低成交价 7.36 元/股,成交均价 7.93 元/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94,999,95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并于 10 月 17 日发布《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5,723,752 股减少至 573,737,68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723,752	100.00	573,737,680	100.00
股份总数	585,723,752	100.00	573,737,680	100.00

-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后续事项安排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 100071
 广告部: 010-8325 1716/17
 发行部: 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235
 邮发代号: 1-286
 网址: <http://www.zqrb.cn>